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湘政发〔2020〕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分区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动态管理。坚持省级统筹、区域协调、上下联动，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定期评估并动态更新。

### **(三) 主要目标。**

2020年，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分区管控**

**(一)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

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省共划定 860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3 个，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7.50%；重点管控单元 358 个（全省 144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均划为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比 21.38%；一般管控单元 249 个，面积占比 41.12%。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4+86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14”为各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860”为全省落地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144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州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其余 716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实施差异化管理，在保障长江湖南段和全省“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格局的前提下，促进“长株潭、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区域发挥优势、协调发展。长株潭区域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大气联防联控，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洞庭湖区域加快转型升级和低碳循环化改造，以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加强区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恢复与管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及河湖连通污染等问题；大湘南、大湘西区域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产业转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强矿区、石漠化地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强化“四水”源头防控和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 三、工作要求

**(一)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

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 2020 年底前完成调整。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二) 做好“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各市州、县市区要将落实到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衔接。

**(三) 建立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和省市县三级共享。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四) 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省生态环境厅每 5 年组织开展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 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三线一单”成果需要进行更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五) 推进市州“三线一单”编制发布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省级“三线一单”成果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在识别区域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细化本地区“三线一单”成果，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发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要统筹做好全省“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实施。市州、县市区要切实抓好全省“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工作。

**(二) 落实工作保障。**省、市州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实施监管机制。“三线一单”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作为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离任审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湖南省各市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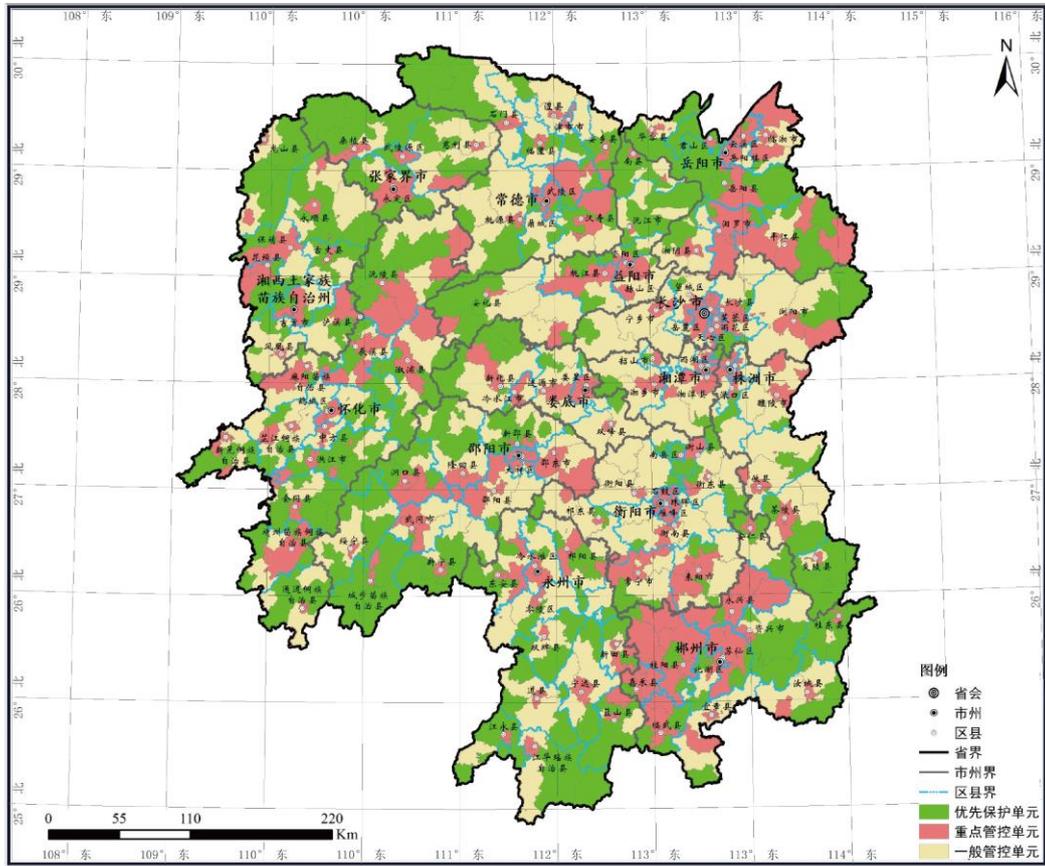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二零二零年六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附件 2

湖南省各市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市州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个数合计	总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长沙市	7	2113.21	17.88	30	2315.25	19.59	21	7387.50	62.53	58	11815.96
株洲市	12	3491.08	31.04	20	1513.98	13.46	18	6242.49	55.50	50	11247.55
湘潭市	4	485.02	9.69	17	1031.53	20.61	10	3489.26	69.70	31	5005.81
衡阳市	13	2381.80	15.57	31	3040.85	19.88	21	9876.59	64.55	65	15299.24
邵阳市	25	9208.56	44.22	33	4337.34	20.83	23	7278.46	34.95	81	20824.36
岳阳市	18	6267.86	42.19	31	5915.71	39.82	10	2674.22	17.99	59	14857.79
常德市	23	6719.97	36.97	24	2595.46	14.28	23	8861.75	48.75	70	18177.18
张家界	14	5587.03	58.60	8	1359.52	14.26	7	2587.22	27.14	29	9533.77
益阳市	15	4859.39	39.44	20	2058.65	16.71	17	5402.34	43.85	52	12320.38
郴州市	24	7005.18	36.22	42	7997.71	41.35	10	4338.96	22.43	76	19341.85
永州市	30	10075.34	45.26	28	2622.34	11.78	24	9561.52	42.96	82	22259.20
怀化市	37	12004.46	43.54	42	6588.97	23.90	36	8979.11	32.56	115	27572.54
娄底市	10	2085.92	25.72	11	1397.43	17.23	12	4626.24	57.05	33	8109.59
湘西自治州	21	7149.87	46.22	21	2521.76	16.30	17	5798.77	37.48	59	15470.40
合计	253	79434.69	37.50	358	45296.50	21.38	249	87104.43	41.12	860	211835.62